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桃簡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顯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文瑞
　　徐明傑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琪
被　　告　蔡雨諾
　　方彥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365號撤銷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並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該案件業已終結，故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